卫生健康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按规定公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质量；加强医疗质量监控，建立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拟订本部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具体方案；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综合改革。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计划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并推动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负责对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协调建立全县流动人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上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二）机构设置

通道县卫生健康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有1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监察室、人事股、审计规划财务股、医政医管股、体制改革和药政股、行政审批和法制监督股、基层卫生和流动人口管理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科技宣传教育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卫生健康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的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收入既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局归口管理、面向全县分配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等专项经费。

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33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30.14万元。较上年减少692.31万元，原因是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差额工资今年不算在内。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330.14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30.14万元。较上年减少692.31万元，原因是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差额工资今年不算在内。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2330.1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1793.14万元，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1721.78万元（乡镇卫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定额补助1271万）、商品服务支出6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76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3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支出。包括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及专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7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是： 计生事业事工作经费170万；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23万；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30万；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10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经费8万；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40万；免费产前筛查经费27万；乡镇卫生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经费40万（核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4万；无偿献血工作经费4万；红十字会工作经费2万；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2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4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58万（核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万（核拨）；扶贫一站式结算系统维护及补充软件25万（核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70万(核拨）。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与上年一致。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1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2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   
5、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七、预算公开表（附后）

2020年3月20日

附件：预算公开表

